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花蓮縣政府

113 年 2 月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A1-1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工程營產處	花蓮市石壁段 466-2、490-1、490-2、528、528-1、528-2、529、529-1、529-2、531-1 地號(10 筆)	陳情事項及建議： 一、查公展土地清冊中花蓮縣花蓮市石壁段 466-2、490-1、490-2、528、528-1、528-2、529、529-1 地號等 8 筆土地，目前規劃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同段 529-2 及 53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目前規劃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二、查上開土地均位於「空軍佳山基地南端進場區土地獲得案」開發計畫核定範圍內，屬混編狀態似有不妥，建議應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二、陳情土地花蓮市石壁段 466-2、490-1、490-2、528、528-1、528-2、529、529-1、529-2、53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經查均位屬「空軍佳山基地南端進場區土地獲得案」開發計畫核定範圍內，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公開展覽土地清冊(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誤，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A1-2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壽豐鄉華東段 807 地號等 218 筆土地	陳情理由： 一、壽豐鄉華東段 807 地號等 218 筆土地(面積約 20 公頃)為本縣生命園區規劃位址其中之一，案地曾於 96 年由土地經營機關退輔會臺東農場以花農產字第 0960002280 號函同意本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殯葬園區用地。 二、經初步調查，案地內有部分土地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約 2.38 公頃，其餘均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為符合城鄉發展需求及本縣生命園區規劃，建請協助將壽豐鄉華東段 807 地號等 218 筆土地排除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二、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都市發展需求則由本府建設處提出具體已有都市計畫潛在變更需求之區位，陳情土地係由需地機關提出具都市發展需求之區位，爰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剔除本縣生命園區規劃位址已有都市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需求範圍(約 2.38 公頃)。		
陳情 A1-3	鄭○渝	壽豐鄉東華段 118、111 地號	陳情理由： 有關壽豐鄉東華段 118、111 地號範圍週邊皆屬鄉村區居住範圍，285 巷週邊相較 252 巷及 261 巷週邊都屬於居住範圍(城鄉發展區第 1 類)非屬農業區使用分區條件相當一致，土地範圍皆涵蓋城鄉發展區第 1 類，建請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俾利申請人日後整體規劃該範圍內設施之改善及國土功能利用申請，以利保護權益及符合使用現況。 建議事項： 建請壽豐鄉東華段 118、111 地號範圍週邊皆屬鄉村區居住範圍及 285 巷週邊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二、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都市發展需求則由本府建設處提出具體已有都市計畫潛在變更需求之區位，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且未有需地機關提出變更需求，爰維持劃設為農業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地區第五類。 三、陳情土地壽豐鄉東華段 118、111 地號經查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陳情 A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秀林鄉格督尚段 412、412-2、412-3、412-4、412-5 等 5 筆地號	一、秀林鄉格督尚段 412、412-2、412-3、412-4、412-5 等 5 筆地號，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現行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為活化利用學校經管閒置土地，整合附近社區（部落）資源，促進地區共榮發展，並強化秀林鄉佳民村因應極端氣候之災害調適能力，經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多年來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本會 108 年 8 月 23 日慈證字第 1080000625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函致花蓮縣政府表達：為加強照顧佳民村居民，有意願出資捐建新的佳民村辦公室兼避難收容所、幼兒園、衛生室以及佳民國小教師宿舍。 二、其間，佳民國小配合辦理土地分割，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完成學校用地土地分割，其中，格督尚段 412 地號，保留作為佳民國小的校地，並規劃新建教師宿舍；格督尚段 412-2 地號，規劃作為佳民幼兒園；格督尚 412-3 地號，規劃作為佳民村辦公處兼避難中心；格督尚段 412-4 地號，規劃作為佳民衛生室；格督尚段 412-5 地號，規劃作為交通用地供公眾通行及停車空間使用。 三、目前需地單位刻正辦理需用土地撥用事宜，花蓮縣衛生局奉花蓮縣政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府 111 年 5 月 17 日府教設字第 1110094953 號函同意撥用格督尚段 412-4 地號土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奉花蓮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5 日府教設字第 1110102163 號函同意撥用格督尚段 412-2、412-3 及 412-5 地號等 3 筆土地在案，並經花蓮縣政府同年 7 月 4 日府教設字第 1110131362 號函核認，本案得以無償撥用辦理。 四、惟依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草案），格督尚段 412、412-2、412-3、412-4 地號等 4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為「部分農 2、部分農 4(原)」，為利佳民二期援建規劃案順利推動，請貴府同意依地籍整筆調整為「農 4(原)」，以利後續建設。	四、陳情土地因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秀林鄉格督尚段 412、412-2、412-3、412-4、412-5 地號等 5 筆土地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新城鄉廣	陳情理由：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	照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安段 303-1、304-3 等 2 筆地號	一、本件陳情之新城鄉廣安段段 303-1、304-3 等兩筆地號，與其周邊同地段 296 地號等土地，係同一開發許可範圍內土地，依據花蓮縣政府 105 年 7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27847 號函變更使用分區及異動用地編定，現行登記為特定專用區國土保安用地。 二、惟依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草案)，將上開廣安段 303-1、304-3 等兩筆地號土地，分類惟「城 2-2、部分農 2」。 三、陳請同意將上開廣安段 303-1、304-3 等兩筆地號土地，更正為「城 2-2」，以符實際。 建議事項： 陳請同意將新城鄉廣安段 303-1、304-3 等 2 筆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由「城 2-2、部分農 2」變更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二、陳情土地新城鄉廣安段段 303-1、304-3 地號，經查均位屬「靜思精舍園區開發計畫」開發計畫核定範圍內，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公開展覽土地清冊(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誤，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城 2-2」。			
		新城鄉廣安段 313-3、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 等 11 筆地號	陳情理由： 一、新城鄉廣安段 313-3、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 等 10 筆地，皆屬國有土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或交通用地，該等土地分別經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10 年 7 月 2 日秀鄉經字第 08070 號函及蓮縣新城鄉公所 110 年 8 月 10 日新鄉原字第 1100013285 號函確認皆非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內。 二、而廣安段 324 地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為本國私法人所有，較諸上述國有地更遠離原住民族活動範圍，更應非屬原住民族聚落或傳統領域土地範圍。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惟依花蓮縣國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草案)，廣安段 313-3、315、36、37、33 地號等 5 筆土地，國土能分區及分類為「部分農 2、部分農 4(原)」；廣安段 318、319、320、321、322、324 地號等 6 筆土地，國土能分區及分類為「農 4(原)」，請貴府同意依地籍整筆調整為「農 4」並註銷(原)之註記，或調整為「農 2」。 建議事項： 一、陳情新城鄉廣安段 313-3、315、316、317、323 地號等 5 筆土地，國土能分區及分類由「部分農 2、部分農 4(原)」變更為「農 4」並註銷(原)之註記，或調整為「農 2」。 二、另外，新城鄉廣安段 318、319、320、321、322、324 地號等 6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	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四、陳情土地因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 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及分類由「農4(原)」變更為「農4」並註銷(原)之註記，或調整為「農2」。	五、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新城鄉廣安段 316(部分)、317、318、319(部分)、320 等 5 筆地號符合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其餘 313-3、315、321、322、323、324 地號等 6 筆土地根據「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 13 次工作會議結論剔除。		
		秀林鄉格督尚段 388 地號	陳情理由： 一、本件陳情之秀林鄉格督尚段 388 地號，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現行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現況作為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佳民派出所，該地內部分閒置土地，105 年間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議會等單位支持，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同意由靜思精舍的附屬機構協力志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申租作為農產品集貨場倉儲，經花蓮縣政府 109 年 7 月 9 日府農保字第 1090109485 號函核認本案使用類別為甲種建築用地而非為農業用地，興建倉儲設施無需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獲格督尚部落 111 年 9 月 3 日同意事項票決會議決議通過、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11 年 9 月 29 日第 9 次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無意見通過，秀林鄉公所據以核轉花蓮縣政府，業奉花蓮縣政府 112 年 2 月 3 日府原地字第 1120010303 號函同意申租在案，秀林鄉公所刻正辦理該筆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土地的租用簽約	「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 4(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程序。 二、惟依花蓮縣國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草案)，格督尚段 388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為部分農 2、部分農 4(原)」，為利上開農產品集貨場倉儲順利興建，請貴府同意依地籍整筆調整為「農 4(原)」，俾利上開原住民保留地申租案合約得以落實。 建議事項： 陳情同意將秀林鄉格督尚段 388 地號，國土能分區及分類由「部分農 2、部分農 4(原)」變更為「農 4(原)」。	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四、陳情土地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 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秀林鄉格督尚段 388 地號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業已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範圍。		
陳情 A1-5	豐濱鄉公所	豐濱鄉浴海段 560、561、磯崎段 489、490、491 地號(5 筆)	陳情理由： 有關本鄉磯崎部落大鼻石一浴海段 560、561 地號範圍此範圍為東管處開放遊客遊憩之場所，另本鄉磯崎段 489、490 及 491 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為國產署委託本所綠美化維管理，範圍皆涵蓋部落區域，建請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俾利本鄉日後整體規劃該範圍內設施之改善及國土能利用申請，以發展部落觀光產業量能。 建議事項： 建請將本鄉磯崎部落浴海段 560、61 地號範圍，及磯崎部落磯崎段 489、490、491 地號等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豐濱鄉浴海段 560 地號經查位於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浴海段 561 地號經查部分位於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部分非屬都市計畫區範圍非屬區域計畫編定之鄉村區，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豐濱鄉磯崎段 489、490、491 地號經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風景區遊憩用地，且非屬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豐濱鄉大港口段 8-2、8-3 地號	陳情理由： 該地號範圍為本所開放遊客遊憩之場所(月洞遊憩區)，近 5 年平均遊客量約 4 萬 5,000 人/年，土地範圍內設有臨時遊憩設施，並於 91 年 5 月取得使用執照(花工建使字 397 號)，若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土地，日後必限制該範圍內設施之改善及規劃申請，因而阻礙本鄉觀光產業推展。 建議事項： 建請將本鄉大港口段 8-2、8-3 地號等 2 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二、陳情土地豐濱鄉大港口段 8-2、8-3 地號屬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周邊土地屬國有林事業區之國土保安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四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邊界調整原則以都市計畫分區為主，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惟考量豐濱鄉公所陳情意見提出觀光產業推展需求，又經查大港口段 8-2 地號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係因邊界原則以完整都市計畫分區為界線調整依據所致，爰剔除大港口段 8-2 地號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範圍。 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豐濱鄉浴海段 765-5 地號等 21 筆土地	陳情理由： 該範圍為本鄉新社、磯崎部落傳統領域，早年部落族人常利用該場域辦理海祭、豐年祭等祭儀活動，今為本所海上古道遊憩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惟仍是部落不可分割之重要傳統領域，若與現有部落劃分作不同功能分區，部落與傳統領域間將失去連結，間接影響本鄉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 建議事項： 建請劃設本鄉海上古道遊憩區週邊範圍(浴海段 765-5、765-6、766、766-1、766-3、766-4、766-5、766-6、767、767-1、767-2、768、770、772、772-1、772-2、772-5、772-6、772-7、772-8、77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情土地豐濱鄉浴海段 772、772-1、773(部分)地號等 3 筆土地符合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 18 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豐濱鄉豐濱段 503-4、503-15 地號	陳情理由： 此 2 筆土地原為本鄉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稱 RDF 廠)，於 93 年 2 月取得使用執照，RDF 廠業已於 108 年終計畫，惟今仍由本鄉清潔隊作為資源回收分類之用，範圍內設有相關廠房、車棚、資源回收分類區等，未來將申請規劃為資源回收貯存廠之用。 建議事項： 建請將本鄉豐濱段 503-4、503-15 地號等 2 筆土地範圍功能分區為城鄉發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爰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豐濱鄉新豐段 583 地號等 24 筆土地	陳情理由： 本鄉規劃興建新社部落聚會所，業已商請公產機關撥用週邊土地，以協助部落傳承傳統文化、定期辦理相關祭儀，凝聚族人向心力。 建議事項： 建請將本鄉新豐段 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1-1、592、592-1、593、593-1、593-2、594、595、596、596-1、596-2、597、598、599、599-2 地號等 24 筆土地(新社部落聚會所預定地及週邊土地)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新豐段 590、591、592、592-1、593、593-1、593-2、594、595、596、596-2、591-1 等 18 筆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新豐段 583、584、585、586、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89，經查非都市土地為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新豐段 598，經查非都市土地為風景區農牧用地，以上陳情土地因毗鄰原區域計畫編定之鄉村區，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之鄰里型生活圈公共設施納入原則，爰調整鄉村區單元範圍。		
		豐濱鄉東興段 360-1 地號	陳情理由： 東興部落聚會所土地位置座落本鄉東興段 360-1 地號，業已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建議事項： 為後續興建本鄉東興部落聚會所，建請將本鄉東興段 360-1 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東興段 360-1 地號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區為風景區，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依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 四、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豐濱鄉東興段 360-1 地號雖無地上物，惟四邊均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且經豐濱鄉公所說明該土地計畫興建東興部落聚會所，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豐濱鄉豐濱段 518-	陳情理由： 於本鄉八里灣部落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8 地號等 45 筆土地	範圍內，本所業已興建文化健康站、跳舞廣場、聚會所等公共設施，供當地居民就近使用，及協助部落青年推展本縣阿美族聖山觀光產業。 建議事項： 為後續規劃、與建本鄉八里灣部落相關建設及發展部落經濟，建請將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條件： (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依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 四、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豐濱鄉豐濱段520-2、521、522、522-1、522-2、523、523-1、523-2、524-9(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524-10、524-11、524-12、524-13、524-14、524-15、524-17、524-18、524-19、523-3、523-4、523-5、523-6、524、524-1、524-2、524-3、524-6、524-7、524-20、524-21、524-22、524-23、524-24、524-25、524-26、524-27、518-19(部分)、519(部分)、520、520-1地號等 40 筆土地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 5 筆土地豐濱鄉豐濱段 524-28、524-29、524-16、524-5、518-18 為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豐濱鄉豐仁段 535 地號等 315 筆土地	陳情理由： 為本所於本鄉立德部落豐仁段 535 地號等 315 筆土地，如後附清冊)規劃設立觀光園區，活絡部落觀光旅遊風氣及振興部落經濟。 建議事項： 為利後續振興本鄉立德部落週邊觀光展，建請將該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依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 四、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豐濱鄉豐仁段 820-2、866、868、753-1(部分)、755(部分)、832、834-3、834-4、834-5、835、836、837、838、840、841、535、535-4、535-5、535-6、535-7、535-8、535-9、535-10、865、865-2、866-1、867、689-1、690、713、715、715-2、716、719-1、594、597、597-2、607、608、642、757-1、761、762、781-2、786(部分)、788、788-2、788-4、790、794、797、802(部分)、814(部分)、820-1、821、822-1、842、843、844、845、846、847、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48、850、851、851-1、852、853、854、855、855-1、855-2、856、857、857-1、858、858-1、859、860、820、820-4、820-6、820-7 地號等 83 筆土地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土地現況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1-6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壽豐鄉東明段 49-2、50-2 地號、山嶺段 374 地號	陳情理由： 此三筆地號屬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北管理站工程用地」的用地，國土功能分區標示為部分城 2-2、部分農 4(原)，因屬同一許可案用地，是否因套圖導致不同分區？ 建議事項： 建議將此三筆用地編為同一分區城 2-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二、陳情土地東明段 49-2、50-2 地號、山嶺段 374 地號，經查均位屬「交通部觀光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北管理站工程用地」開發計畫核定範圍內，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公開展覽土地清冊(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誤，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瑞穗鄉下奇美段511地號	陳情理由： 該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標示為部分國保1、部分農3、部分農4(原)，僅邊緣一小角為國保1，將來利用審查較為不便。 建議事項： 建議修正為部分農3、部分農4(原)。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部分位屬秀姑巒溪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因涉及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 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四、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瑞穗鄉下奇美段 511 地號為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瑞穗鄉青蓮段 558、560、561、562 地號	陳情位置 3：瑞穗鄉青蓮段 558、560、561、562 地號 陳情理由： 該位置為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周邊土地為農四(原)，這幾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標示為部分農 2、部分農 4(原)，或部分農 1、部分農 4(原)，小塊農 1 被包圍較無意義，該筆農二周圍多為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四，現況亦非農業使用。 建議事項： 建議皆編列為農4。	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瑞穗鄉青蓮段 562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瑞穗鄉青蓮段 558、560、561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四、陳情土地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 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瑞穗鄉青蓮段 558、560、561、562 地號為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呂○	吉安鄉南	陳情理由：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	照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A1-7	均	華段 1、1-1、3、4、5、6、8、8-2、9、10、143~165 等地號、吉安鄉福南段 55、67、71、71-1、71-2、71-3、78-4、77、117 等地號(42 筆)	一、永興村之 7 鄰、8 鄰功能分區部份單元同時有農 2、農 4(原)，其中農 4(原)為暫劃的，較大機率會取消，應就農 2 部份檢討合理功能分區。(詳附件一) 二、永興村之 7 鄰、8 於日治時期就已形成與永興村共同生活圈之鄉村聚落(191 日治官有林野圖移民區域內、資所花蓮市航拍照(附件二)內均可見即有聚落)，本次劃設應就土地現況討論實際可執行方案，才符合國土計畫原意，由空照圖(附件三)對比能分區圖色塊(附件一)，房舍聚集區塊劃設為農 2，毗連之農地聚集劃設為農 4(原)，不符合未來管理需求。 三、永興村之 7 鄰、8 鄰被花東公路、鐵路、中央路、福昌路包夾，零星地毗鄰道路又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深入農 4(原)區塊，如南華段 9 號、福南段 77、78-4、71 等地號，邊界調整檢討應納入，方便未來社區設規劃及管理。 建議事項： 建議劃設為農 2/ 農 4(原)單元，調整為〈農業展區第四類(原)〉。 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之地區，永興村之 7~8 鄰就前述之時間、地形、建設及空間需求，均達現行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條件，實際現況亦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指之地區，本次國土計畫應擴大檢討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外現存適用區域，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計畫一併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四、陳情土地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 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符合原民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四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陳情 A1-8	王○清	富里鄉泥火山段 226 地號	陳情理由： 泥火山段這片土地，清一色都是小農經營，謀生不易。 依縣府國土規劃來函：將 0026 部分劃分為國 1、部分劃分為農 3。有感於國土計畫事出突然，只能被動被告知之，實令人難以承受，相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是一記重擊。 地號 225、226 於 89 年~104 年接受政府造林補助，由於有事人照顧，植栽有成，始終能保持林相完整。 極端氣候與溫室效應是生活日常，節能減碳是必然的趨勢。惟生態保育與小農民聲經濟必須齊頭並進，半套(半調子)的推動國土保育，只會徒增百姓的痛苦。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以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無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前半段鼓勵農民造林，後半段雜亂無章。也沒有溝通渠道，只剩擾亂民生，陷小農漁經濟困境，生活無以為繼罷了。 建議事項： 宜建請中央積極制定破權交易。媒合企業認養林地，鼓勵小農繼續讓樹木生長，兼顧民生與國土保育。倘若本次 0226 劃分部分國 1、部分農 3，沒有前瞻與配套，只是增加小農困擾，不如維持農 3，由小農自行耕作運用更佳。			
陳情 A1-9	石○輝	吉安鄉白雲段 279 地號	陳情理由： 此吉安鄉白雲段 279 地號，地目為旱地，無水利設施，耕作無效益，曾作為畜牧雞羊牧養遭受週邊住宅群抗議空氣汙染，被驅離農牧業。審度此區為鄉村區週邊住宅環繞。應開放作為城鄉發展地區為禱。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白雲段 279 號，已受縣政府列管設籍在案。(如附件)(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花稅土字第 11202314448 號)暨(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花稅財字第 1120004903 號)為發展地方增加稅收，方便成長管理，故提出陳情。 建議事項： 依國土計畫法原則，建請政府審察此區域週邊現況，已自然發展為聚落，只剩下此 279、282 地號被夾在鄉村區住宅群中，建議將此鄉村區凹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建地目)，已符合國土計畫原則，以利城鄉成長管理旨意。	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白雲段 279 地號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且非屬原區域計畫編定鄉村區之零星包夾土地，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三、陳情土地因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有部分範圍暫劃為農 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四、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陳情 A1-10	蘇○雯、簡○慧	鳳林鎮北林段 144、145、	陳情理由： 一、上述北林段 144 地號為甲種建築用地，餘 145、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原依區域計畫法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46、146-1、146-2、146-3 地號	146、146-1、146-2、146-3 地號為農地，東臨復興路，西臨民安路，北臨大聖路，南臨灌溉溝渠，位北林里北林三村內。 二、北林里北林三村最早是花蓮三個日本官營移民村之一，於民國三年開村，目前約 260 戶，人口約 630 人，族群以客家人為主約 80%，現仍保有許多移民村遺跡，如菸樓、日式平房、街道、古井..，目前有 17 棟菸樓建築，為全台密度最高的菸樓建築群鄰里，具文化保存意義。 三、現北林里北林三村主要居住及人口集中於復興路、民樂路、平善路、平順路街廓內，且此區域甲建約佔 5 成，屬既有發展成形鄉村區(農 4)，建議應依現況，於國土功能分區予以改為農業發展地區	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鳳林鎮北林段 144、145、146、146-1、146-2、146-3 地號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4類，續予集中規劃因應未來發展。 四、另上述北林段6塊土地緊鄰大聖路南側，據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資料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與大聖路北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四類，顯然不合理，應以上述北林段6塊土地南臨灌溉溝渠為界，併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四類才尚屬合理。 建議事項： 一、配合北林里北林三村既有居住及人口集中於復興路、民樂路、平善路、平順路街廓內，建議將北林段144地號(甲種建築用地)，餘145、146、146-1、146-2、146-3地號(農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二、次之，比照大	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聖路緊鄰北側(農2)，建議將大聖路緊鄰南側北林段144地號(甲種建築用地)，餘145、146、146-1、146-2、146-3地號(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陳情 A1-11	馬○ 評	吉安鄉干城段 824、 826、 818、817 地號	陳情理由： 吉安鄉干城段824、826、818、817等地號與吉豐路五段168巷為同一聚落，建議修正為城鄉發展區，說明如下： 一、依據民國67、75年航拍資料(附件1)，有建物橫跨干城段824、826、818、817等地號與吉豐路五段168巷形成同一聚落，現況因道路拓寬而分開拆除。 二、現況干城826地號為建地(附件2)，干城段826、817地號上尚遺留碉堡一座，干城段818地尚有遺留磚水泥可證(附件3)。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戶所資料依據日據時代資料設立，干城段 818、817 地號像地段邊界，也可證明干城段 824、826、818、817 地號與吉豐路五段 168 巷為同一聚落。 四、現況高低落差 2 至 3 層樓，地況貧(附件 3)，不利農業發展。 建議事項： 綜上，干城段 824、826、818、817 等地號土地建議修正為城鄉發展區。	類。 二、陳情土地吉安鄉干城段 824、826、818、817 地號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陳情 A1-12	金○壽	秀林鄉古魯社段 701 地號	陳情理由： 本土地位於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可否改為城 3(原住民鄉村區)，我生活在古魯社區，此地希望能蓋房子，以就近照顧母親之生活。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區。 (二)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都市發展需求則由本府建設處或需求機關提出具體已有都市計畫變更需求之區位。 三、陳情土地秀林鄉古魯社段 701 地號經查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經農業主管機關檢討劃設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且無有關機關提出變更需求，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四、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陳情 A1-13	廖○程等 6人	光復鄉嘉羅蘭段 535、 536、 537、 568、570 地號等5 筆土地	陳情理由： 查申請人所共有之上述土地，由貴府於民國55年11月22日依公地放領與梁宏達君，由其取得所有權作耕作及造林之使用。民國73年7月6日梁君將土地出售與申請人被繼承人廖煌炫，繼續作耕作及造林使用。上開土地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編定，使用分區皆為山坡地保育區，嘉羅蘭段535、536、537、568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嘉羅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應優先劃設。 (二)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蘭段 570 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 上開土地與鄰近土地間有光復鄉公所認定之既成道路，可供通行，毗鄰 70 年間設有大興休閒農場經營農業休閒活動，後因故結束營業，足見上述土地及周遭土地有開發農林業資源之潛能，現如經貴府依國土計畫法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屆時該土地之利用及開發，將因貴府依國土計畫法所作之編定及分類，遭到扼殺。從而申請人被繼承人自 73 年 7 月起持續 40 年之耕作造林心血，將因貴府未顧及土地使用現狀，恣意編定，除抹煞申請人被繼承人在該地所投注	(三)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四)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劃設範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 (五)以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心，亦將泯沒該地未來開發利用之潛能，妨礙申請人對該地之利用收益。 依國土計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之。」本件土地係貴府居於土地管理機關於55年11月22日辦理公地放領於耕作者梁宏達君，嗣後梁君於73年7月6日出售予申請人被繼承人廖煌炫，繼續作耕作及造林使用，前後已作耕作及造林56年有餘，貴府未依	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非位於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三、陳情土地嘉羅蘭段568地號，經查部分位於光復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部分因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範圍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陳情土地嘉羅蘭段536、537地號，經查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五、陳情土地嘉羅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規定之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原則考量編定，將其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又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所稱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申請人上開共有土地之現況利用及周遭環境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所述清況並不相符。貴府遽將該地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對申請人實不公允，且侵害申請人權益。 建議事項： 建議將申請人上開共有土地所編定國土地保育地區第一類，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規定之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	段 535 地號，經查部分經查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範圍內，爰部分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範圍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六、陳情土地嘉羅蘭段 570 地號，經查屬法定山坡地之農牧用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展需求等原則考量，編定為國土地保育地區第三類，以符合土地之使用現況及維護申請人被繼承人持續利用該地所投入之心血，並維申請人土地使用之權益。			
陳情 A1-1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游○麟)	秀林鄉長春段 13、13-1、14、15、20、21 地號等 6 筆土地	陳情理由： 秀林鄉長春段 13、13-1、14、15 地號(立霧溪 88 林班地，下稱系爭土地一)及長春段 20、21 地號(立霧溪 89 林班地，下稱系爭土地二)土地(詳附件 1) 1. 系爭土地一、二現由本公司花蓮製造廠及子公司承租作為礦業用地使用，為國內水泥產業重要生產基地。 本公司於花蓮縣秀林鄉新城山礦場設有花蓮製造廠，溯及自民國 64 年起即合法設立迄今。現職員工約 1474 人，每年貢獻稅收達新台幣 12 億 3969 萬元，所生產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有林事業區內自然保護區、公有森林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之國有林事業區圖資據以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為森林區林業用地，且權屬為公有(管理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位於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產品屬產業標準地位，近年來更投入循環經濟及節能省碳，並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在地共存共榮。 2. 依據相關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基本原則及土地使用指導，系爭土地一、二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1)系爭土地一為本公司礦業權範圍所及，現由本公司花蓮廠承租其中 10 公頃作為礦業用地使用，並持續造林復育中；系爭土地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山石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山石礦)礦業權範圍所及，現由富山石礦承租其中 6 公頃作為礦業用地使用，故系爭土地一、二與一般未作為礦區、礦業用地使用或人工造林之林業用地有別。倘依貴府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規劃，將系爭土地一、二誤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且屬既有依礦業法設立之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後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原則上禁止進行礦石開採)，則未來本公司使用上不僅將大受限制，並影響後續新設礦業用地之可能，此舉不但與礦業開發實務相扞格(不當割裂礦區暨增加礦業權行使限制)，且對本公司未來之事業生產、產能擴充及產業升級之相關計畫影響甚鉅，亦將對國防及民生建設所需原料(水泥)之供應造成衝擊。 (2)另依據貴府民國112年3月31日公告「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13場次公聽會提問與答覆」會議記錄P29問題81及P30問4知，秀林鄉富世村國土保地區第一類的劃設條件為國有林事業區之自然保護區，故貴府係以系爭土地一、二符合國有林事業區之自然保護區之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為由，將系爭土地一、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地分區類別及條件(如附件2)，所謂國有林地自然保護區，指該國有林地之經營現況具備以下任一條件：①天然原生林分佈區域；②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③森林法劃設之自然保護區；④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⑤國家公園法劃設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然系爭土地一、二現況作為礦業用地及人工造林使用，並不符合前揭任一條件，故貴府將系爭土地一、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顯與現行國有林地自然保護區之定義不符，違反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			
陳情 A1-15	安通部落	安通部落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範圍、緊鄰部落居住區之山區土地	1. 部落居住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不符合部落族人土地使用型態，建議改成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緊鄰部落居住區之山區土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利於土地使用和未來永續之發展，建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尊重原住民發展權和永續經營的權利。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轉換功能分區原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屬農村再生範圍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三)以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為界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經查安通部落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範圍屬農村再生範圍，爰參採部落所提需求，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非屬原鄉村區之緊鄰部落居住區之周邊土地劃設方式，原則依據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陳情土地因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重疊範圍暫劃為農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卓處。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玉里鎮安坐段501、527、527-4、527-5、528、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49(部分)、554、555、556、557、558、559、560、611、679、691、709、710、711、713、714、716、716-1、717、718、719等 26 筆土地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逾陳 A1-16	林○煌	吉安鄉仁愛段 307 地號	陳情理由： 一、吉安鄉仁愛段 307 地號從凌雲高角度空間發展關聯性來檢視，配合現況整體未來仁和社區區域考量，城鄉發展程度及配合該社區真實使用及未來發展實際、發展需求考量，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 二、配合社區發展需求與環境維護並進，遵循上位指導原則土地特性，既有整個道路街廓建築用地及建物分布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更臻完善。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仁愛段 307 地號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且非屬原區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符合現況生活與發展需求，提升土地整體利用，均衡都市城鄉發展改善，同時也能促進土地永續；符合人民需求，讓人可以在世代生存土地安居樂業。 建議事項： 仁愛段 307 地號配合現況臨近整體街廓發展修正編訂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域計畫編定鄉村區之零星包夾土地，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逾陳 A1-17	侯○	玉里鎮樂合段 2535、2945 地號	陳情理由： 一、本人承租國有地計參筆，(一)樂合段 2535 地號(使用面積 1.4430 公頃)、(二)樂合段 2945 錄 5(使用面積 0.041 公頃)、(三)樂合段 2945 錄 6(使用面積 1.1724 公頃)貴處擬定階段計畫書(公開展覽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均暫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余二十餘年來使用國有地從事農業部規定樹種(植樹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公有森林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為森林區，且權屬為公有(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造林)、農作物研改及生態環境維護，盡己之力實作國土保安、山林復育及水土保持事務，依法規行事(租賃契約書均註明嚴謹土地使用規範)期使土地活化、減緩極端氣候影響及土地永續農用為志向。 建議事項： 一、擬建請貴管綜上所述將承租國有地計參筆，與毗鄰之樂合段 2531、2533、2534 等地，於審議期間修編同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俾利土地農糧量產使用遂行，請惠予見復。 二、檢附承租國有地計參筆使用範圍圖紙，請卓參。	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		
陳情 A2-1	黃○龍	鳳林鎮榮開段 404、404-1 地號	陳情理由： 土地原分區使用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質為溪床礫石較多的旱地，本就難以種植，今劃為「農業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用地實屬不妥，還請縣府實地勘查，再做定案。 建議事項： 農地土質不屬優良土壤，大礫石多，不易種植，應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用地比較適合。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陳情 A2-2	黃○聲	瑞穗鄉烏漏段 93 地號	陳情理由： 1. 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參加公聽會獲知，此地依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列為「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 2. 此地依土地謄本之登記為 18 等則之旱地，此地目前的狀況是全是石頭，沙礫的河川地，水源取得不易，連要種西瓜都不可能，一定不是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優良農地)，充其量只能勉強是第 2 類良好農地來使用。 建議事項： 因此地根本連邊都達不到「優良農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的任何標準，期望將本地列為「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			
陳情 A2-3	高○人	壽豐鄉豐坪段 108 地號	陳情理由： 希望將本人所有土地由農業發展區農一改為農二，以免影響本人農地使用。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A2-4	周○婕	鳳林鎮林榮段 156、157 地號	陳情理由： 1. 此土地土壤中含石量大。 2. 水源不充沛。 3. 能栽種之種類較少。 畫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實際情況較不符。 建議事項： 此土地之旁邊便是村莊部落，懇請建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議畫分成農業發展第四區，謝謝。	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又經查陳情土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A2-5	邵○英	鳳林鎮林榮段	陳情理由： 陳情上地地形複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照參採情形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299、1299-2 地號	雜，高低起伏，土地貧瘠，不適耕作（多為無表土卵礫地），雖一側有水利會水圳通過，但地勢過高無法引水灌溉，茲被誤劃為最優良的”農一”農業發展區，甚為不妥，陳情更正。 建議事項： 1. 建請依據國土計畫適地適用精神，將陳情土地改劃為”農三”或適當的使用類別。 2. 花蓮的土地石頭特多，先民整治農地時難免會因地形或其它因素造就了少許地處偏僻的劣質地，被就近的編為農地，（此類農地不適耕作，確受農地使用管制）。因為不符耕種效益，長期被荒置，雜木叢生凌亂不堪，甚至因人煙罕至，而被不法人士偷倒廢棄物。建議此類農民口中所謂的“垃圾地”，應另增條文鼓勵多元利用（如綠美	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爰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化，休憩，農業體驗設施…等)。換言之，在農業發展區內的劣質地，可准予申請專案評定，若經評定為次等(不適耕作)農地，其內進行的友善環境作業(如綠美化或生態復育…)，可被認定為【農地農用】。			
陳情 A2-6	羅○先	壽豐鄉豐山段 1500、 1500-1 地號	陳情理由： 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圖，本 1500、1500-1 地號土地將編定為第一種農業區(農一)，目前土地是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特種農業區、此地號四周皆無灌溉水源靠雨水，無法耕種生產糧食，故配合縣政府林業造林植樹已植栽 20 年了，本地號土地實際非有(農一)的條件。 建議事項： 考量本地號實際位置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實影響農作物生產，建請依水源不足問題將(農一)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除，編定更改劃設(農三)或(農四)以符本地號實況。	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又經查陳情土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2-7	曾○福	瑞穗鄉烏漏段 77 地號	陳情理由：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本地被列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顯與土地現狀不符。 二、本地依土地謄本上之登記為第 18 等則之旱地，絕非所謂之「優良農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經本府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 三、土地現況為佈滿礫石之河床地，並不是和種植，僅適合禽畜類之飼養。 建議事項： 建議將本地改列為「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陳情 A2-8	郭○福	壽豐鄉豐山段 1415 地號	陳情理由： 依現行國土計畫公展圖，本 1415 地未來將劃定為第一種農業區(農一)，考量該土地實際狀況僅屬一般農業區，非特定農業區，且半數以上面積用於植樹已數十年，非直接用做糧食生產。另土地二側均有臨靠道路(路基與農地落差甚高不利農機具進出)，且鄰近台電超高壓電塔(座落隔壁 1420 地號)，電波輻射強勁，實有影響農作生產之虞。 建議事項： 考量案地實際位置及周臨狀況，實有外在因素影響農作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生產，不可與該區農一用地等同視之，建請依劃設指標(如附)自農一汰除編定，宜參考：接臨重大設施(超高壓電塔)及交通設施(二側農路)，以及農作因電波影響之輻射汙染可能暨現況使用比例等因素，更改劃設為農三或比照周臨編定納入農四範圍，以符實況。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且非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2-9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鳳林鎮兆豐段 492 地號等多筆兆豐農場土地	陳情理由： 1. 國土計畫法：有避免零星使用之規定條文如下 第 6 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第 26 條…2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 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2. 本區土地位置不利農業耕種，現況屬河床地，土地無養分，且易流失。 3. 現有農路在外側，本區無聯外道路，依未來整體土地開發連接基地外道路。 建議事項： 1. 國土分區模擬將	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分別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無涉土地所有權人身份別，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農產業推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原則一致，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不會阻礙農業多元發展，且配合資源分級可獲得更多挹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公司位於鳳林鎮之土地大多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部分區域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讓整體開發利用發展更完整避免土地使用破碎化，不利整體利用，建請貴署將本公司土地統一劃設為第二類。 2. 本公司所轄土地，具有長遠之總體性規劃與土地利用計畫，今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分為農二、農一，需分別適用不同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已破壞本公司土地利用規劃之整體性；甚有將已建築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模擬為農一，嚴重影響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永續性。 3. 建請貴府將本公司土地統一劃設為農二，以保有本公司土地使用完整性。			
陳情 A2-10	羅○雲	壽豐鄉精鐘段	依據花蓮縣國土功能公開閱覽圖，本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照參採情形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48、11地號	壽豐鄉精鐘段1348、11地號土地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區(農一)，目前土地是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特種農業區，此地號土地貧乏乃石頭地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僅靠雨水，無法耕種生產糧食，故配合政府推行平地造林植樹及植栽果樹等，本地號土地實際非有(農一)的條件。 依據樹湖社區於102年5月13日府景字第1020079554A號核定通過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實影響農作生產，建請依農村再生社區，水源不足等問題，將(農一)汰除，編訂更改劃設(農四)以符本地號實況。 依據立法委員傅崐萁服務處112年5月29日辦理樹湖村民羅士先等七人陳	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	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情渠等土地均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皆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一)擴大編定改劃為(農四)以符合該地號實況案陳情會勘決議紀錄辦理。	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其中精鐘段 1348 地號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另精鐘段 11 地號經查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2-11	彭○壁(代理人：彭○隆)	壽豐鄉精鐘段 1203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花蓮縣國土功能公開閱覽圖，本壽豐鄉精鐘段 1203 地號土地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區(農一)，目前土地是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特種農業區，此地號土地貧乏乃石頭地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僅靠雨水，無法耕種生產糧食，故配合政府推行平地造林植樹及植栽果樹等，本地號土地實際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有(農一)的條件。依據樹湖社區於102年5月13日府景字第1020079554A號核定通過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實影響農作生產，建請依農村在生社區，水源不足等問題，將(農一)汰除，編訂更改劃設(農四)以符本地號實況。 依據立法委員傅崐萁服務處112年5月29日辦理樹湖村民羅士先等七人陳情渠等土地鈎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皆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一)擴大編定改劃為(農四)以符合該地號實況案陳情會勘決議紀錄辦理。	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且非屬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2-12	藍○璋	壽豐鄉精鐘段 925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花蓮縣國土功能公開閱覽圖，本壽豐鄉精鐘段 925 地號土地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區(農一)，目前土地是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特種農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區，此地號土地貧乏乃石頭地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僅靠雨水，無法耕種生產糧食，故配合政府推行平地造林植樹及植栽果樹等，本地號土地實際非有(農一)的條件。依據樹湖社區於102年5月13日府景字第1020079554A號核定通過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實影響農作生產，建請依農村在生社區，水源不足等問題，將(農一)汰除，編訂更改劃設(農四)以符本地號實況。 依據立法委員傅崐萁服務處112年5月29日辦理樹湖村民羅士先等七人陳情渠等土地鈎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皆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一)擴大編定改劃為(農四)以符合該地號實況案陳情會勘決議紀	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錄辦理。	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2-13	高○ 榮	壽豐鄉精 鐘段 947	陳情理由： 依據花蓮縣國土功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 土功能分區劃設	照參採 情形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號	能公開閱覽圖，本壽豐鄉精鐘段 947 地號土地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區(農一)，目前土地是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特種農業區，此地號土地貧乏乃石頭地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僅靠雨水，無法耕種生產糧食，故配合政府推行平地造林植樹及植栽果樹等，本地號土地實際非有(農一)的條件。依據樹湖社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府景字第 1020079554A 號核定通過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實影響農作生產，建請依農村再生社區，水源不足等問題，將(農一)汰除，編訂更改劃設(農四)以符本地號實況。依據立法委員傅崐萁服務處 112 年 5 月 29 日辦理樹湖村民羅士先等七人陳	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	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情渠等土地均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皆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一)擴大編定改劃為(農四)以符合該地號實況案陳情會勘決議紀錄辦理。	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又經查陳情土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2-14	廖○雄	壽豐鄉豐山段 1501、 1503、 1511、 1513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花蓮縣國土功能公開閱覽圖，本壽豐鄉豐山段 1501、1503、1511、1513 地號土地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區(農一)，目前土地是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特種農業區，此地號土地貧乏乃石頭地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僅靠雨水，無法耕種生產糧食，故配合政府推行平地造林植樹及植栽果樹等，本地號土地實際非有(農一)的條件。 依據樹湖社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府景字第 1020079554A 號核定通過農村再生社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範圍內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實影響農作生產，建請依農村在生社區，水源不足等問題，將(農一)汰除，編訂更改劃設(農四)以符本地號實況。 依據立法委員傅崐萁服務處 112 年 5 月 29 日辦理樹湖村民羅士先等七人陳情渠等土地鈎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皆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一)擴大編定改劃為(農四)以符合該地號實況案陳情會勘決議紀錄辦理。	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業發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又經查陳情土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2-15	劉○ 芳	壽豐鄉豐山段 1518、 1516、 1515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花蓮縣國土功能公開閱覽圖，本壽豐鄉豐山段 1518、1516、1515 地號土地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區(農一)，目前土地是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特種農業區，此地號土地貧乏乃石頭地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僅靠雨水，無法耕種生產糧食，故配合政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府推行平地造林植樹及植栽果樹等，本地號土地實際非有(農一)的條件。依據樹湖社區於102年5月13日府景字第1020079554A號核定通過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實影響農作生產，建請依農村再生社區，水源不足等問題，將(農一)汰除，編訂更改劃設(農四)以符本地號實況。 依據立法委員傅崐萁服務處112年5月29日辦理樹湖村民羅士先等七人陳情渠等土地鈎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皆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一)擴大編定改劃為(農四)以符合該地號實況案陳情會勘決議紀錄辦理。	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又經查陳情土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2-16	劉○秋	壽豐鄉豐山段 1519、 1520、 1517、 1521、	陳情理由： 依據花蓮縣國土功能公開閱覽圖，本壽豐鄉豐山段 1519、1520、 1517、1521、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522、1523 地號	1522、1523 地號土地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區(農一)，目前土地是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特種農業區，此地號土地貧乏乃石頭地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僅靠雨水，無法耕種生產糧食，故配合政府推行平地造林植樹及植栽果樹等，本地號土地實際非有(農一)的條件。 依據樹湖社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府景字第 1020079554A 號核定通過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實影響農作生產，建請依農村在生社區，水源不足等問題，將(農一)汰除，編訂更改劃設(農四)以符本地號實況。 依據立法委員傅崐萁服務處 112 年 5 月 29 日辦理樹湖村民羅士先等七人陳情渠等土地鈎在農	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村再生社區範圍內，皆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一)擴大編定改劃為(農四)以符合該地號實況案陳情會勘決議紀錄辦理。	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又經查陳情土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2-17	周○南	壽豐鄉豐山段 1512、 1512-1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花蓮縣國土功能公開閱覽圖，本壽豐鄉豐山段 1512、1512-1 地號土地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區(農一)，目前土地是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特種農業區，此地號土地貧乏乃石頭地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僅靠雨水，無法耕種生產糧食，故配合政府推行平地造林植樹及植栽果樹等，本地號土地實際非有(農一)的條件。 依據樹湖社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府景字第 1020079554A 號核定通過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實影響農作生產，建請依農村再生社區，水源不足等問題，將(農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汰除，編訂更改劃設(農四)以符本地號實況。 依據立法委員傅崐其服務處 112 年 5 月 29 日辦理樹湖村民羅士先等七人陳情渠等土地鈎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皆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一)擴大編定改劃為(農四)以符合該地號實況案陳情會勘決議紀錄辦理。	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又經查陳情土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經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2-18	簡○垣	壽豐鄉豐山段 1469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花蓮縣國土功能公開閱覽圖，本壽豐鄉豐山段 1469 地號土地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區(農一)，目前土地是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特種農業區，此地號土地貧乏乃石頭地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僅靠雨水，無法耕種生產糧食，故配合政府推行平地造林植樹及植栽果樹等，本地號土地實際非有(農一)的條件。 依據樹湖社區於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2 年 5 月 13 日府景字第 1020079554A 號核定通過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實影響農作生產，建請依農村在生社區，水源不足等問題，將(農一)汰除，編訂更改劃設(農四)以符本地號實況。 依據立法委員傅崐萁服務處 112 年 5 月 29 日辦理樹湖村民羅士先等七人陳情渠等土地鈎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皆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一)擴大編定改劃為(農四)以符合該地號實況案陳情會勘決議紀錄辦理。	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又經查陳情土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2-19	呂○益、 呂○杉	壽豐鄉豐山段 1412、 1473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花蓮縣國土功能公開閱覽圖，本壽豐鄉豐山段 1412、1473 地號土地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區(農一)，目前土地是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非特種農業區，此地號土地貧乏乃石頭地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僅靠雨水，無法耕種生產糧食，故配合政府推行平地造林植樹及植栽果樹等，本地號土地實際非有(農一)的條件。 依據樹湖社區於102年5月13日府景字第1020079554A號核定通過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實影響農作生產，建請依農村再生社區，水源不足等問題，將(農一)汰除，編訂更改劃設(農四)以符本地號實況。 依據立法委員傅崐萁服務處112年5月29日辦理樹湖村民羅士先等七人陳情渠等土地鈎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皆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一)擴大編定改劃為(農四)以符合該地號實況	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案陳情會勘決議紀錄辦理。	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又經查陳情土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A2-20	吳○ 芳	壽豐鄉大湖腳段 341、 342、 343、344 地號	陳情理由： 依據花蓮縣國土功能公開閱覽圖，本壽豐鄉大湖腳段 341、342、343、344 地號土地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區(農一)，目前土地是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非特種農業區，此地號土地貧乏乃石頭地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僅靠雨水，無法耕種生產糧食，故配合政府推行平地造林植樹及植栽果樹等，本地號土地實際非有(農一)的條件。依據樹湖社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府景字第 1020079554A 號核定通過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四周皆無灌溉水源實影響農作生產，建請依農村在生社區，水源不足等問題，將(農一)汰除，編訂更改劃設(農四)以符本地號實況。依據立法委員傅崐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且劃設範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其服務處 112 年 5 月 29 日辦理樹湖村民羅士先等七人陳情渠等土地鈎在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皆無水灌溉無法耕種生產糧食，建議將(農一)擴大編定改劃為(農四)以符合該地號實況案陳情會勘決議紀錄辦理。	圍為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 (三) 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大湖腳段 341、342、344 地號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又查該地號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四、陳情土地大湖腳段 343 地號經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屬鄉村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又查該地號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惟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公展土地清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於邊界偏差導致，爰刪除該筆地號土地清冊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逾陳 A2-21	王○ 慧、 王○ 慧、 吳○	溫泉段 793、793- 2、870、 914、 915、	陳情理由： 瑞穗鄉瑞祥村溫泉段土地，於目前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中暫編定為”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係依農地生產使用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逸、盧○卿、高○寧、戴○貴	912、913地號	農一”類別，然而瑞祥村居住在此區域中之居民普遍不認同此一劃設，認為此編定與現況事實不符，列舉理由如下： 1. 現況土地貧瘠不易耕種，並非符合農一所定義之優良農地。 2. 溫泉段土地沒有噴灌系統，嚴重欠缺灌溉水源的情況下多為荒廢旱田。 建議事項： 請就瑞穗鄉溫泉段土地做深入調查，調整原農一類別，並重新給予更恰當之區域劃定，以利花蓮縣之經濟與農業能平衡發展。	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農產業推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原則一致，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不會阻礙農業多元發展，且配合資源分級可獲得更多挹注。		
陳情A3-1	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新城鄉山廣段712、853、897地號	陳情理由： 有關新城鄉山廣段712、853、897土地（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顯不合理，請配合釐正並予重新檢討劃設分區。 建議事項：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依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P65-66)所規定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 4(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依相關規定，上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顯然條件不符，理由如下： （一）查主旨相關土地所坐落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整區範圍面積遠不足 25 公頃，周邊農地劃為農四，該區卻單獨劃設為農一顯然不符相關劃設原則。 （二）主旨相關土地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皆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劃設為農一顯然不符相關劃設原則。 （三）綜合上述，上開土地應以整體考量劃為農四較為合理。又，上開土地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依「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中，若可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則更符合未來整體規劃	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新城鄉山廣段 712、853、897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陳情土地因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核定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			
陳情 A3-2	余○基、 劉○綦、 余○豐等人	吉安鄉南埔段 2611、 2612、 2613、 2614 地號	陳情理由： 1. 宗泰阿美小米文化館 83 年間於阿美族人部落聚集的仁安部落南埔段 2611 等地號創立，作為原住民文物展示及飲食文化傳承至今。對於原住民農特產品製造加工、原住民文化發揚、促進部落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居功厥偉，有目共睹。惟因所座落土地為區域計劃「辦竣農地重劃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以致多年來尋求用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期望落空。目前已依工廠輔導法規定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繳交納管輔導金，並提出工廠改善計劃送審中，將於改善完成，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於 114 年國土計劃各項使用管制施行後，申辦用地許可。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 經查吉安鄉南埔段土地，現依以公布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的劃設範圍已近80%。唯獨楚瑜花蓮市郊觀光軸線上193 縣道旁的南海五街至六街間將近200 公尺路段仍劃設為「良好農地」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似與國土利用現況不符。甚者，南海五街一街之隔，北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南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而且南側有 0.97 公頃「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依規定可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亦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附圖一) 建議事項： 一、建議國土計劃部門，依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參考要點，重新檢	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4(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吉安鄉南埔段 2611、2612、2613、2614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四、陳情土地因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核定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業發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視： (1) 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區塊內漢原混居，南海五街、南海五街 81 巷內甲種建地籍南海六街門牌約有 40 戶，尚未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為原住民部落範圍。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因重劃區內排水灌溉設施未臻完善，早已不屬良好農地，其中更含多筆甲種建築用地，以致區塊內現有非農業使用土地面積已達 61%。尤其北側街廓包含甲建等非農業使用土地面積更達 84%。 二、重新檢視後，本區塊土地如能符合上揭任一條件，建議： (1) 全街廓變更：將首揭 4 筆地號土地並併同南埔段南海五街以南、南海六街以北、南濱路以西、無名路以東	地區第四類（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間土地，總面積約 7.78 公頃範圍內土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利符合國土利用現況並促進土地利用及經濟發展。(如附圖二) (2) 半街廓變更：將首揭 4 筆地號土地並併同南埔段南海五街南側 0.97 公頃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總面積約 3.89 公頃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利街廓土地整體利用。(如附圖三、四)			
陳情 A3-3	黃呂○斌	秀林鄉帛士林段 956 地號	陳情理由：上述地號被編列為農一與農四，靠近農一分區的部分為現況道路，土地有一小小部分被劃為農一，對於未來土地使用將有很大限制，本土地很小無法分割，建議旁邊道路一併劃設於農四，比較符合現況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住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求。與本土地相鄰的 957、958 等都是完整於農四分區內。 建議事項： 建議更改本地號分區全為農四分區，以整個地號為準則，調整一下劃設範圍，謝謝。	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 4(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秀林鄉帛士林段 956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陳情土地因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核定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3-4	張○ 彤	壽豐鄉潭南段 737~742、	陳情理由： 陳情人等土地約略位屬壽豐鄉潭南段	一、陳情土地因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76~786、811~894、904~914地號、荖溪段906、921、921-1地號	737~742、776~786、811~894、904~914地號及附近國有承租地及荖溪段906、921、921-1地號範圍，依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大約都劃在原住民部落範圍，但陳情人等都為自有土地及承租地且非為原住民身份，懇請鈞處一定要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非原住民身份)之權益，如限縮用途將造成民怨。 建議事項： 建請原、漢本為一家，應以更開放且具多功能使用的方向來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共存共榮。	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中央訂定之劃設條件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無涉土地所有權人身份別)，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保障既有合法權益。 三、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理。	
陳情A3-5	鄭○華	壽豐鄉豐裡段1579、1580、1545、1581、1582、	陳情理由： 一、本人持有土地為豐裡段1579、1580、1545、1581、1582、1583、1584等七筆土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583、1584 地號	二、本人之土地與緊鄰豐裡段 1575 號相同，其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我的地且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二類，本人認為顯有畫設錯誤之虞，懇請貴單位查明，謝謝。 三、另本人之土地皆緊鄰中正一邨社區及路邊，土地貧瘠又無農田灌溉溝渠，不利於耕作，喪失農業產值，又本七筆土地之西邊豐山段 1114 號等地皆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本土地與其屬性相同且劃設為第二類本人不了解，理應劃設為第四類才合理，以確保土地所有人之權益。 建議事項： 綜合上述理由，建請本人之土地擬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以符合目前相鄰土地一併發展才為合理，為此懇請貴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了解，以確認本計畫劃設是否正確，不請之請實感德便。	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四、陳情土地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壽豐鄉豐裡段 1579、1580、1545 地號等 3 筆土地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其餘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3-6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瑞穗鄉谷優段 343、458、460、461、462 地號及梧繞段 1219、1237 地號	陳情理由： 本案陳情位置係本處(谷優段 343、458、461 地號及梧繞段 1219、1237 地號)及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谷優段 460、462 地號)管有共 7 筆國有地，除梧繞段 1237 地號土地為暫未編定，其餘皆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本處管有 5 筆土地為奉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之鶴岡遊憩區用地，合先敘明。 經檢視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上開 7 筆土地皆呈現農 3 及農 4(原)夾雜情形(詳附圖)，其中農 4 占比較高，劃定為農 3 部分包含本處行政辦公室及鶴岡遊客中心主要聯外道路及備勤宿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舍，為鶴岡遊憩區及周邊環境整體發展及基地完整性，建議該 7 筆土地應全部劃定為農 4(原)。 建議事項： 建議將瑞穗鄉谷優段 343 等 7 筆土地劃定為農 3 之部分，配合毗鄰土地劃定為農 4。	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之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倘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因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 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四、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瑞穗鄉谷優段 460、46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號等 2 筆土地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其餘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3-7	信旦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鄉山廣段 712、 853、897 等地號	陳情理由： 有關新城山廣段 712、853、897 土地(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顯不合理，請配合釐正並予重新檢討劃設分區。 建議事項： 依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P65~66)所規定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依相關規定，上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顯然條件不符，理由如下： (一)查主旨相關土地所坐落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整區範圍面積遠不足 25 公頃，周邊農劃為農四，該區卻單獨劃設為農一顯然不符相關劃設原則。 (二)主旨相關土地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皆為一般農業區(林	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陳情土地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用地)，設為農一顯然不符相關劃設原則。 (三)綜合上述，上開土地應以整體考量劃為農四較為合理。又，上開土地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依「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中，若可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則更符合未來整體規劃發展。	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 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3-8	兆陽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鄉山廣段 136、136-4、136-5、221、230、230-1、231、232、233 等 9 筆土地	陳情理由： 有關上述標示新城鄉山廣段 136、136-4、136-5、221、230、230-1、231、232、233 等 9 筆土地為已於 110 年 5 月依「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用地變更申請中，本次「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中，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原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及交通用地)部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顯不合理，請配合釐正並予重新檢討劃設分區。 建議事項： 1. 主旨相關土地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多數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詳附件圖)，劃設為農一顯然不符相關劃設原則(依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P65~66)所規定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畫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	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依相關規定，上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2. 上開土地已於110年5月依「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中，若可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則更符合未來整體規劃發展。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陳情土地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3-9	衡達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鄉山廣段 473-1、540、541、542 等 4 筆土地	陳情理由： 有關上述標示新城鄉山廣段 473-1、540、541、542 等 4 筆土地為已於 111 年 12 月依「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用地變更申請中，本次「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中，（原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及交通用地）部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顯不合理，請配合釐正並予重新檢討劃設分區。 建議事項： 1. 主旨相關土地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多數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詳附件圖)，劃設為農一顯然不符相關劃設原則(依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P65~66)所規定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	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畫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依相關規定，上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 2. 上開土地已於111年2月依「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中，若可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則更符合未來整體規劃發展。	園、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陳情土地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新城鄉山廣段473-1地號部分土地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其餘土地不符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3-10	吸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鄉山廣段 473-1、605、617、617-1、689、690、701、704、705、707、708、709、715~724、728、757~760 等 27 筆土地	陳情理由： 有關上述標示新城鄉山廣段 473-1 等 27 筆土地為已於 105 年 11 月依「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申請中之案件，並於 106 年 11 月全國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提出公民意見述明本案計畫用地現況及規劃內容，建請考量未來整體規劃發展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本次「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中，本計畫範圍內部分土地地號；473-1、605、617、617-1(原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部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顯不合理，請配合釐正並予重新檢討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設分區。 建議事項： (一)上開土地砂質化嚴重，已多年無法耕種，鑒於花東地區在國家未來發展上不可取代的觀光定位始於 105 年 11 月依「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上開土地若可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則更符合未來整體規劃發展。 (二)本計畫範圍內部分土地地號；473-1、605、617、617-1 土地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皆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土地所坐落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整區範圍面積遠不足 25 公頃，且周邊農地均劃為農四，劃設為農一顯然不符相關劃設原則。	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陳情土地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 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3-11	定廣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鄉山廣段 136-2 等 52 筆土地	陳情理由： 有關上述標示新城鄉山廣段 136-2 等 52 筆土地為已於 107 年 5 月依「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申請中之案件，並於 106 年 11 月全國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提出公民意見述明本案計畫用地現況及規劃內容，建請考量未來整體規劃發展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本次「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中，本計畫範圍內部分土地(原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部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類顯不合理，請配合釐正並予重新檢討劃設分區。 建議事項： (一)上開土地砂質化嚴重，已多年無法耕種，鑒於花東地區在國家未來發展上不可取代的觀光定位始於 105 年 11 月依「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上開土地若可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則更符合未來整體規劃發展。 (二)本計畫範圍內部分土地土地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皆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土地所坐落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整區範圍面積遠不足 25 公頃，且周邊農地均劃為農四，劃設為農一顯然不符相關劃設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陳情土地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 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3-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吉安鄉福吉段 584、589、590 地號	陳情理由： 一、本場經營國有土地吉安鄉福吉段 584、589、590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共計 25879.1 平方公尺，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584、590)及水利用地(589)，經查詢『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電子檔(含編定使用地)(草案)，現暫編為農 4(原住民族部落暫劃)。 二、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及劃設方式(頁 3-3 至 3-48)，上開土地雖位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於吉野扎萊部落範圍內，惟仍應依三方案進行劃設，請貴府說明究依手冊內何方案進行劃設？又本場上開土地向來作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所需設施使用，既非與當地生活機能相關之公共設施，亦非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且「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手冊內已有敘明，基於上述理由，建請改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以符合劃設原則。 建議事項： 建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月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釋意旨，「有鑒於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皆非屬城鄉發展性質；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得作為農業科技研發所需設施使用。且上述區域確屬農產	(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四、陳情土地涉及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價值鏈發展之一環，爰建議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為原則。」將本場經管國有土地吉安鄉福吉段584、589、590地號等3筆土地劃為農2，俾符合土地從來之使用。	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3-13	曾○凱、韓林梅議員服務處黃○發主任	吉安鄉南埔段 2215-2、 2215-7、 2215-6地號	陳情理由： 一、案列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目前「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二、該地區系原住民部落區，且毗鄰土地皆編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建議事項： 將該區域南埔段2215、2215-1、2215-2、2215-6、2220、2220-7、2220-6、2220-5、2215-7、2220-1、2220-2、2220-3、2220-4等同區域之土地全部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四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類(原)」以符合該區域之現況。	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四、陳情土地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陳情 A3-14	林○輝	壽豐鄉豐山段 1442 地號	陳情理由： 目前該地號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且附近之地號同樣，日後對其發展開發不易(如附件) 建議事項： 將其地段附近之地號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俾利日後發展。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陳情土地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A3-15	王○	吉安鄉南埔段 2194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持有 2192、2193、2194 地號三筆土地，2192、2193 地號兩筆土地編定為農四，2194 地號部分為農二、部分為農四，然被劃為農二區域相鄰的土地皆為農四，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194 地號西側農二區域為農校園區，與 2194 地號之間有 6 米道路區隔，因此 2194 地號部分被劃為農二區域不甚合理。再者此三筆地號所在位置東側皆為城三區域，且此三筆地號已申請臨時工廠核准在案，目前正在申請合法工廠。 建議事項： 懇請將本人土地 2194 地號部分編定為農二區域修正編定為農四，或可將 2192、2193、2194 三筆地號皆編定為城三。	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四、陳情土地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 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陳情 A3-16	鍾○宇	壽豐鄉豐東段 490-2 地號	陳情理由： 1. 豐東段 490-2 地號土地低窪(與周邊土地高差約 1 公尺餘)、排水不良，無排水設施，不利農作物種植。 2. 本筆土地毗鄰及周邊區域土地，其土地條件均優於本筆土地，更適宜農業種作使用，卻得編為農四用地。 3. 據查本地段(豐東段)及鄰地段(豐裡段)，許多被編為農四用地土地，其土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方正平整、土地面積大、土地肥沃，進、排水設施俱全，是優質的種稻作良田，土地上亦無建物設施；其土地及周邊相鄰土地整體面積大、優良條件遠勝於本筆土地，卻得編為農四用地。 建議事項： 建請改編類別【農4】。	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陳情土地周邊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 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逾陳 A3-17	吳○來、 吳○成	吉安鄉永興段 578、 581、 583、 584、 585、 588、 589、 590、 591、598 等 10 筆地	陳情理由： 依國土計畫法規劃所屬地號土地以(農二類)標示，存在不合理且不符現況。 理由如下： 本陳情區域位於永興二街、永興三街、廣興一街、永吉二街街廓間，近永興三街之大部分土地緊鄰土地已劃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村集居地區且與周邊居民生活形成農村聚落現仍劃分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平時農用重機具作業使用與耕作期間病蟲害防治農藥使用等引發附近居民反彈，農村居住與交通出入皆深受影響，造成日常生活之不便。 建議事項： 建議將永興二街、永興三街、廣興一街、永吉二街街廓間，範圍如圖一、附圖二陳情位置之土地標示內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村集居地區。	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四、陳情土地周邊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五、經檢視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送審之原民農四草案，陳情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逾陳A3-18	蕭○美	卓溪鄉太平段306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土地座落卓溪鄉太平段306地號(面積1,670平方公尺)1筆，經查花蓮縣政府未將其劃設於國土計畫農業發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展區第4類範圍。因鄰近之土地太平段311及312地號，均已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4類範圍內，致使本人之土地使用強度及種類受限。為有效利用土地並使國土計畫完整、便利性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請同意該等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區第4類範圍，俾便將來作住宅、零售、批發、倉儲、餐飲設施、辦公及營業處所等廣泛之使用。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範圍之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倘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因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四、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函復說明，陳情土地經查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且現地未有105年5月1日以前存在之既有建築物，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逾陳A3-19	蕭○榮	卓溪鄉太平段303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土地座落卓溪鄉太平段303地號(面積5,112平方公尺)1筆，經查花蓮縣政府未將其劃設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4類範圍。因鄰近之土地太平段307及308地號，均已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4類範圍內，致使本人之土地使用強度及種類受限。為有效利用土地並使國土計畫完整、便利性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請同意該等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區第4類範圍，俾便將來作住宅、零售、批發、倉儲、餐飲設施、辦公及營業處所等廣泛之使用。	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之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倘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因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四、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函復說明，陳情土地經查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且現地未有105年5月1日以前存在之既有建築物，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逾陳 A3-20	施○民	卓溪鄉太平段194、225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土地座落卓溪鄉太平段194地號(面積680平方公尺)及225地號(面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積 710 平方公尺)二筆，經查花蓮縣政府未將其劃設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 4 類範圍。因土地面積狹小，水源不足、聯絡道不便，致不利耕作，又無法大規模經營。因鄰近之土地太平段 193 及 224 地號，均已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4 類範圍內，致使本人之土地使用強度及種類受限。為有效利用土地並使國土計畫完整、便利性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請同意該等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區第 4 類範圍，俾便將來作住宅、零售、批發、倉儲、餐飲設施、辦公及營業處所等廣泛之使用。	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之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倘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因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四、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函復說明，陳情土地經查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且現地未有105年5月1日以前存在之既有建築物，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逾陳A3-21	田○綉	卓溪鄉清水段411地號	本人土地座落卓溪鄉清水段411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1筆，經查花蓮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縣政府未將其劃設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4類範圍。因鄰近之土地清水段408-1及408地號，均已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4類範圍內，致使本人之土地使用強度及種類受限。為有效利用土地並使國土計畫完整、便利性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請同意該等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區第4類範圍，俾便將來作住宅、零售、批發、倉儲、餐飲設施、辦公及營業處所等廣泛之使用。	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之法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倘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因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 四、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函復說明，陳情土地經查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且現地未有105年5月1日以前存在之既有建築物，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B-1	王○芬等38人	萬利段552地號、西寶	一、國土計畫內的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下同農四)，為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段 346 地號、萬寶段 990 地號等 57 筆土地	何部分土地及建物不在農四範圍內?劃設原則由誰決定? 二、現今部落實際生活範圍與縣府所參用之部落事與內部範圍事實上有根本差距，倘採以與現實有異的範圍作劃設依歸，恐悖離國土計畫適地適用的核心價值。 三、農四究竟與其他功能分區具體差別為何?對於原住民來說有何特異性? 四、能否將部落範圍全部劃入農四? 五、本次國土空間劃設作業下空間規劃如不符合部落實際需求，倘提起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其程序上是如何具體操作?	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	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萬榮鄉萬利段 552 地號、西寶段 346 地號、萬寶段 990 地號等 57 筆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與山坡地保育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B-2	張○政	萬榮鄉萬利段 578、579、583 地號	陳情理由： 1. 鄰地萬利段 589 地號民國 104 年前已興建房屋 1 棟，門牌萬榮村 211 之 2 號。 2. 另相鄰地萬利段 586 地號民國 99 年已興建房 1 棟，門牌為 211 之 1 號，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按原民版劃設為農4。 3. 按陳情位置在摩里沙卡部落範圍內。 建議事項： 1. 陳情土地位置已有5棟房屋，都在民國105年前興建，可劃設微型部落。 2. 依國土部份功能分區劃設原保地部落範圍內土地，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	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園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萬榮鄉萬利段 578、579、583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現況建築物未構成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15 戶或 50 人)或微型聚落(3 戶且 3 棟)之要件，現況有建物但無戶數，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B-3	陳○	萬榮鄉萬利段 212 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案地萬利段 212 地號，民國 100 年前已興建房屋 1 棟，門牌明利村明利 35-16 號。 2. 惟家兄萬利段 157 地號民國 95 年已興建房屋 1 棟，門牌為明利村明利 35-6 號，按原民版已劃設為農四。 3. 按陳情位置在馬里巴西部落範圍內。 建議事項：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依國土部份功能分區劃設原保地部落(馬里巴西)範圍內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	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萬榮鄉萬利段 212 地號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為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現況建築物未構成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15戶或50人)或微型聚落(3戶且3棟)之要件，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B-4	鍾○ 任	萬榮鄉萬利段 16 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案地萬利段 16 地按原民版未劃設為農四。 2. 按陳情位置在明利村部落範圍內，陳情位置前有 7 棟房屋，都在民國 98 年前興建，可劃設為微型部落。 3. 依國土部分功能分區劃設原保地部落範圍內土地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 建議事項： 依國土部分功能分區劃設原保地範圍內土地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萬榮鄉萬利段 16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B-5	王○美、	萬榮鄉萬利段 404	陳情理由： 陳情案地萬利段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照參採情形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王○芬	地號	404 地號，鄰近萬榮社區部落，按原民版未劃設為農四。 按陳情位置在摩里沙卡部落範圍內。 建議事項： 陳情位置依國土部分功能分區劃設原保地部落範圍內土地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	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	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萬榮鄉萬利段 404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B-6	王○美	萬榮鄉萬利段 589 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案地萬利段 589 地號，民國 104 前興建房屋 1 棟，門牌為萬榮村 211 之 2 號，按原民版未劃設為農四。 2. 另相鄰地萬利段 586 地號，民國 99 年已興建房屋 1 棟，門牌為 211 之 1 號，按原民版劃設為農四。 3. 按陳情位置在摩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里沙卡部落範圍內。 建議事項： 陳情位置已有 5 棟房屋，都在民國 104 年前興建，可劃設為微型部落。依國土部分功能分區劃設原保地部落範圍內土地，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說明，陳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情土地萬榮鄉萬利段 589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現況建築物未構成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15 戶或 50 人)或微型聚落(3 戶且 3 棟)之要件，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B-7	王○芬	萬榮鄉萬利段 555、552 地號	陳情理由： 陳情案地萬利段 555、552 地號，按原民版未劃設為農四。 令相鄰地萬利段 425、426 等地號，皆已興建房屋，門牌為 80 之 3 及 80 之 6，按原民版也應劃設為農四。 此地號離鄰近林田山及多項產業之鄰近地，可助為多項產業發展。 按陳情位置在摩里沙卡部落範圍內。 建議事項： 陳情位置皆已有數棟房屋，又鄰近林田山產業區內可助發展。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萬榮鄉萬利段 555、552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則。		
陳情 B-8	林○英	萬榮鄉萬寶段 990 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土地標示為摩里沙卡部落範圍內。 2. 部落內建築用地集中分布範圍。 3. 相距 50 公尺之內建築用地以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之農牧用地皆可畫設為「農四」 建議事項： 依部落內「建築用地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為農四範圍。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萬榮鄉萬寶段 990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B-9	彭○功	萬榮鄉萬利段 736、274、275、286、288、290 地號(6 筆)	陳情理由： 1. 被長漢山包為，鳳林鎮長橋段包圍 2. 建築用地及建物集中分佈 3. 相距位逾 50 公尺，合計 0.5 公頃。 4. 陳情土地標示部份劃設農四，其他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沒有。 建議事項： 按部落內「建地或建物集中分佈範圍」進行劃設為農四。	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園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萬榮鄉萬寶段 469、 470、 471、 472、 475、 476、 479、 480、 486、 488、 533、 502、506 地號(13筆)	陳情理由： 1. 民國 40~60 年代為老部落(萬榮村第 6 鄰老部落) 2. 陳情土地標示都是丙種建築用地 3. 現在第 6 鄰約有 50 戶被困在萬里溪橋頭，變電所對面。 建議事項： 以部落範圍劃設方式 1. 相距 50 公尺內，甲、丙種建築用地，合計 0.5 公頃以上，以土地最外圍為範圍，農牧用地皆可劃設為「農四」。 2. 請依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可劃設為「農四」。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萬榮鄉萬寶段 469、470、471、472、475、476、479、480、486、488、533、502、506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萬榮鄉萬寶段 799、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38、 849、 850、 851、 859、1189 地號(13筆)	陳情理由： 1. 民國 40~60 年間為老部落(萬榮村第 7 鄰老部落) 2. 陳情土地標示都是丙種建築用地 3. 為摩里莎卡部落範圍內 4. 部落內建築用地集中分佈範圍 建議事項： 以部落範圍劃設方式 1. 相距 50 公尺之內建築用地。以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之農牧用地皆可劃設為「農四」。 2. 請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劃設為「農四」。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萬榮鄉萬寶段 799、806、807、808、809、810、811、838、849、850、851、859、1189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萬榮鄉萬寶段 1075、1076、1077、	陳情理由： 1. 民國 40~60 年間為老部落(萬榮村第 8 鄰老部落)。 2. 陳情土地標示都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78、 1079、 1080、 1083、 1085、 1089、 1094、 1109、 1115、 1117、 1087、 1037、 1038 地號 (16 筆)	是丙種建築用地。 3. 為摩里莎卡部落範圍內。 4. 部落內建築用地集中分佈範圍。 建議事項： 以部落範圍方式 1. 相距 50 公尺內，甲丙種建築用地。合計 0.5 公頃以上，以土地最外圍惟範圍之農牧用地，可劃設為「農四」。 2. 請依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可劃設為「農四」。	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萬榮鄉萬寶段 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3、1085、1089、1094、1109、1115、1117、1087、1037、1038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萬榮鄉西寶段 200、203、204、205、206、207、208、	陳情理由： 1. 萬榮村部落人口密集、建築用地嚴重不足。 2. 本部落天然資源豐富，如溫泉、文化園區、飛行傘、溯溪等，因應未來產業發展。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28、226、246、247地號、萬利段 226~408地號、萬利段 565~587地號	3. 滿足部落族人居住需求及空間需求。 建議事項： 1. 陳情土地標示為部落範圍內。 2. 相距未踰 50 公尺，甲種建築用地合計 0.5 公頃以上。 3.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劃設為農四。	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陳情土地萬榮鄉萬利段 279 地號等 109 筆土地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萬榮鄉萬利段 400、402、312、284、309、287(部分)地號等 6 筆土地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一併納入原則，爰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四、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萬利段 272、274、275、276、277、278、283、286、287(部分)、290、293、294、306(部分)地號等 13 筆土地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其餘土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B-10	徐○貴	萬榮鄉萬寶段 790 地號	陳情理由： 1. 部落範圍內 2. 陳情位置有 5 筆建地包圍 3. 有門牌，房屋 1 棟 建議事項： 按功能分區劃設部落範圍內應劃設為「農四」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萬榮鄉萬寶段 790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B-11	王○利	萬榮鄉新白陽段 544、549、530 地號	陳情理由： 1. 被甲種建築包圍 2. 部落土地建物集中分布 3. 按甲種建築用地相聚 50 公尺合計 0.5 公頃以上。 建議事項：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按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進行劃設為「農四」。	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行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陳情 B-12	王○枝	萬榮鄉西寶段 199、177 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案地西寶段 199、177 地號，按原民版未劃設為農四。 2. 另相鄰地西寶段 200、176、171、172、170、168、167、166、165、163 地號，民國 99 年已興建簡易房屋多棟，做為工作休息之處，按原民版應劃設為農四。 3. 按陳情位置在摩里沙卡部落範圍內。 建議事項： 陳情位置已有幾棟房屋，都在民國 99 年前興建，可劃設為微型部落。 依國土部分功能分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劃設原保地部落範圍內土地，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	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萬榮鄉西寶段 199、177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B-13	楊○珍	萬榮鄉萬利段 228 地號	陳情理由： 1. 陳情案地萬利段 228 地號民國 98 年前已興建房屋 1 棟，門牌明利村明利 35-8 號，按原民版為未劃設為農 4。 2. 惟家兄萬利段 157 地號民國 95 年已興建房屋 1 棟，門牌為明利村明利 35-6 號，按原民版已劃設為農四。 3. 按陳情位置在馬里巴西部落範圍內。 建議事項： 依國土部份功能分區劃設原保地部落(馬里巴西)範圍內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萬榮鄉萬利段 228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現況建築物未構成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15 戶或 50 人)或微型聚落(3 戶且 3 棟)之要件，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B-14	詹○銓等 6 人	豐濱鄉東興段 497、497-4、497-5、497-6、497-7、497-8 地號(6	陳情理由： 依國土法功能劃分分區圖所示，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永豐橋即台 11 線 46.2km 至蚊子山橋即台 11 線 47.1km 將劃設為國土法農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筆)	業發展區第三類。我們六位此區段地主特於國土功能劃設前說明會提出並懇求政府相關單位能將此區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我們也希望和緊鄰的部落一樣劃設為第四類，使其能有效將土地的使用強度加強，並懇請政府相關單位鬆綁農地使用限制，讓這條藍色公路在未來更具特色且兼顧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進而多元發展相關部落產業，才能誘使年青人回鄉發展，帶動部落。而不是只能務農讓老人家長期守護土地，但結果就是雜草叢生任由荒廢，再者此區基礎建設不完善，灌溉水源長期供給不足{此區農地多年來已由政府造冊認定為休耕狀態說明此區農地並不適合耕種農作物}，自來水覆蓋率不足住戶	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族行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多引用山泉水也造成嚴重缺水現象...請問政府相關單位民生用水即如此缺，更遑論農地耕種也需用水呢！ 在在顯示我們這區農地不適合耕種需迫切另謀計畫活化農地。國土法第一條明示{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溫度也上升，這不是偶然已是日常..我們沿海農地是首當其衝的受害者我們這些地主自己的土地自己救..今陳情政府，只希望政府能正視民眾的請求，讓這片土地在政府有效規劃下善用建設土地，有遠景的傳承給下一代..這是我們這一代的使命...擘劃未來...冀望未來...讓未來有未來... 建議事項： 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豐濱鄉東興段 497、497-4、497-5、497-6、497-7、497-8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B-15	劉○榮	光復鄉大興段	陳情理由： 光復鄉大興村大興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照參採情形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81-396 地號等數 百筆	橋南北面、私有地及原住民保留地被劃分為(國1)致該土地利害關係人權利受損，嚴重影響農民生計與大興永續發展甚鉅。 續而大興橋南北上下游，在日據時代及中華民國政府遷來台時，諸多良田、上地，約百甲以上，均用於插秧耕作，村民賴以其維三餐及生計。民國34年10月25日中華民國政府來台統治，後因嘉濃溪(現為花蓮溪)溪水暴漲，其水流沖刷至大興村，導致大興段1381後等百筆私有土地流失，然當時政府並未對村民之土地有後續妥善之協助方案，村民亦無渠道向相關單位訴請其財產的維護及保障，迄今仍處於長期休耕且無法耕作狀態，導致與河爭地之困擾。 迄今至民國100	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經查，位屬光復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三、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四、經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說明，陳情	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發文於本村村辦公處，旨摘辦理河川治理線之會勘，由大興村村長劉建榮、當時大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劉益宗及私有地地主郭宙當一同參與會勘，針對治理線的劃設命名及部分計畫於當下皆表示反對之意見，然九河局不僅無採納，亦無召開關於該劃設治理線相關說明會，遂於貧乏與村民或部落族人溝通之渠道，即進行溪區的劃設，致使村民慘澹經營私有地之權益及使用，另附地籍圖及日據時期之空照圖為證，以供參考。 建議事項： (一)建請有關單位召開說明會及部落會議，以昭公信。 (二)建請有關國土規劃單位暫緩劃設協助釐清，以解苦民所苦。	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及一般農業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五、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副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六、國土功能分區有通盤檢討機制，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屆時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將依據計畫配合調整。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中華民國政府來台時，其本非河川，應還村民部落族人之權益，將其納入農4，以確保大興村得以永續發展。 (四)建請將民族街周遭私有、國有土地及地目山坡地保育區解編納入農4。			
陳情 B-16	張○真	吉安鄉仁愛段 1035-1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所持有之吉安鄉仁愛段 1035-1 地號，因毗鄰阿都南部落，國土計劃範圍，且該地號附近有四戶住戶聚落，故申請將吉安鄉仁愛段 1035-1 地號劃入阿都南部落，國土計劃區內。 建議事項： 懇請准予將吉安鄉仁愛段 1035-1 地號劃入花蓮縣國土農分區農四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吉安鄉仁愛段 1035-1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現況亦無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建築物(供倉儲使用)，不符合原民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四劃設原則。		
陳情 B-17	花蓮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余○基委員	吉安鄉南埔段 2615 地號等 80 筆土地	建請花蓮縣政府重新檢討，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參考資料，將吉安鄉南埔段南海五街至六街間約 7.78 公頃土地，其中含 0.97 公頃甲種建築用地，全部由研擬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符國土利用現況。 說明： (一)吉安鄉南埔段，南海五街至六街間 200 公尺長、400 公尺寬，面積約 7.78 公頃土地，其中含 0.97 公頃甲種建築用地，依吉安鄉原住民部落範圍分布圖，現為吉安鄉仁安部落範圍，因位置接近海邊，早期即有原住民族聚落形成。其後雖於民國 50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劃設範圍刻正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年間重劃，由於重劃區內排水灌溉設施未臻完善，加上工商經濟發展，各種聚落、住宅建築物紛紛興起，漢原混居，取代原有農業使用。以致目前仍作農業使用面積僅剩39%。 (二)宗泰阿美小米文化館 83 年間於阿美族人部落聚集的仁安部落南埔段 2611 等地號創立，作為原住民文物展示及飲食文化傳承至今。對於原住民農特產品產銷、原住民族文化發揚、促進部落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居功厥偉，有目共睹。 (三)經查吉安鄉南	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原民農四範圍俟確認範圍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範圍，且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繪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四、陳情土地涉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與部落範圍重疊部分暫劃為農 4(原)，惟原民農四範圍仍應以原住民行政處調查成果為準。有關原民農四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埔段土地，現已公布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的劃設範圍已近80%。唯獨處於花蓮市郊觀光軸線上193縣道旁的南海五街至六街間將近200公尺路段仍劃設為「良好農地」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似與國土利用現況不符。 辦法：建議國土計畫部門，依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參考要點，重新檢視： (一)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區塊內漢原混居，南海五街、南海五街81巷內甲種建地及南海六街	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五、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現況建物門牌非屬原民會核定之部落鄰里內(仁安部落核定鄰里(仁安村1至16鄰))，不符合原民農四劃設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門牌約有 40 戶，尚未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為原住民部落範圍。 (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因重劃區內排水灌溉設施未臻完善，早已不屬良好農地，甚者其中更含甲種建築用地，以致區內現有非農業使用土地面積已達 61%。 重新檢視後，本區塊土地如能符合上揭任一條件，建請將吉安鄉南埔段南海五街以南、南海六街以北、南濱路以西、無名路以東間土地，總面積約 7.78 公頃範圍內土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符國土利用現況並促進土地利用及經濟發展。			
逾陳	譚○	秀林鄉下	陳情理由：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	照參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B-18	怡	台地段 838 地號	1. 依內政部營建署縣市國土功能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本地號查詢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附件一. 查詢系統、土地所有權狀） 2. 本地號上之既有建物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 於民國 95 年居住至今。（附件二. 門牌證明、戶口名簿） 3. 依 112 年 6 月 27 日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簡報第 15 頁～17 頁、28 頁及會議紀錄（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121157772 號）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得予納入農 4。（附件三） 建議事項： 因本地號符合優先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對象，得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懇請相關單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包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簡稱原民農四、圖標註為農 4(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符合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或實際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其範圍以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二、本縣原民農四刻正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調查與劃設作業，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草案)之原民農四範	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位協助輔導，以保障原鄉居民合法居住之權益。	圍暫依部落範圍繪製。有關原民農四之劃設陳情建議事項，已副知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卓處，業經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納入農四劃設之參考，實際範圍仍以其調查成果為準。 三、依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說明，陳情土地符合原民農四劃設條件，業於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陳情 C-1	李○輯	--	陳情理由： 盡好公民責任。 建議事項： 下列意見，非針對某地號，而是對國土計畫的建議意見。收集的民眾意見，請如實在會議記錄中呈現與公開，並與中央研擬相應措施。以國土計畫白皮書上的聯合國人類永續 17 項指標為進步目標。 1. 縣政府應將：國土國土能分區圖(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建議事項，縣府本於權責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有關會議紀錄亦公開於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案)公聽會，收集的民眾意見，如實在會議記中呈現與公開於網路，並與中央研擬相應措施。 2. 國土法上路後，各縣市的非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此類範疇的委員會將沒法源有存續的必要。而各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將發揮功能。各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的遴選辦法要公開，要有原住民保障名額，官派委員、學者與民間委員要有適合的比率，不能有類似御用民間委員這樣的荒誕現象。會議記錄要公開於網路上，杜絕合法不合理的行政處分，且要有一套公民對於各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的監督制衡機制。 3. 各縣市國土基金的運用要公開透明。 4. 國土計畫是政府調配地利，讓各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性土地發揮功效。未來，人口老齡化、極端氣候、產業結構變化，未來各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不能忽視代際正義。應建立一套都市計畫退場或退縮的機制。這不代表經濟的退縮，而是符合土地合理利用謀求國家永續發展。 5. 114 年國法實施以前，有土地違規違法的要算總帳，該補繳的歷年罰款要追討，該補繳的稅要追徵。以前就已經違法使用了，一到國土法施行後變成就地合法。那怎麼對原本守法的國民交代？ 6. 國土劃設目前大部分是依照現況實際在土地的經濟性利用行為而劃設。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地質條件、地下水文、動植物棲地等等的非經濟性綜合因子，也是合理土地使用應考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的範圍。土地擁有權不等於使用權，使用土地還是要遵守法令。能源法、文化法、地質法、動保法、防災法等等都是與國土計法相關聯的，公務員不能在私有產權面前就自我矮化，施政本就是要回歸立法精神。 7. 國土劃設就要有整體美學地景概念。美的教育應涵蓋在公務員、地政士、經紀人等考試與教材。河川水泥化、農地破碎化加上視野突兀的建築物，沒有自然的河相、自然的田相、自然的海相，哪會有健康的國民。更遑論產出具有人性關懷的藝術家與更優秀的公民。			
陳情 C-2	韓林梅議員服務處 韓林梅	秀林鄉民有段 1~17 地號	陳情理由： 一、立霧溪南岸民有段 1 至 17 地號為花蓮縣政府公有土地，面積約 90 公頃。 二、該地區縣府經	有關觀光發展重大建設計畫提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屬縣國土計畫擬定範疇，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本府建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規劃為太魯閣劇場開發案，該地區位於立霧溪畔及太魯閣口，鄰近溪口及太平洋。 建議事項： 一、將該區域列為未來休閒產業發展區，可促進花蓮休閒產業發展，並可增加花蓮縣庫之收入(區域大致如附圖)。 二、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2-3類，重大建設計畫。	設處參辦。		
陳情 C-3	蘇○ 信	--	陳情理由： 富里村都市計畫區內的公共設施已經完成，而且土地地勢都很平坦，為何還是劃設在水土保持計畫區內，鄉民使用土地還需要多負擔水土保持規劃及設計的費用，相當不合理，建請縣府檢討。 建議事項： 敬請縣政府與水土保持局重新評估水土保持範圍的劃設。	有關山坡地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參辦。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C-4	蘇○信	富里鄉九岸溪橋至螺仔溪橋之間路段	陳情理由： 台九線富里鄉九岸溪橋至螺仔溪橋之間路段，本路段時常有活動舉辦，民眾停車在路邊險象環生，非常危險，台九線拓寬兩側請各加 5 米的側車道，以利富里鄉農會農特產銷中心停車，以策安全。 建議事項： 敬請縣政府協調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納入花東拓寬計劃檢討。	有關台九線兩側道路設計問題無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參辦。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5	林○紳	富里鄉吳江村安通路	陳情理由： 安通往溫泉舊路有權狀，是否有方案處理。	有關地方道路處理問題無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富里鄉公所參辦。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6	布○咯·伊幸高楠	卓溪鄉太平段 312 地號	陳情理由： 土地無法分割，建地有限無法建屋。 建議事項： 懇請准予申請為建地。	有關建地分割興建問題無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參辦。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7	李○	瑞穗鄉溫泉段 679 地號	陳情理由： 因土地小於 1 分地，連資材室也沒資格蓋，導致有心想在土地上種菜、種花，都因沒有放工具的地方，而只	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資材室問題無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參辦。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能任由土地荒蕪，雜草叢生。讓有心想讓土地功能發揮作用的有愛、有美和有心想和土地連結的人士，只好放棄！若想以蓋加工室方式進行，則又需要有足夠多的經濟去請建築師進行，對能力有限的小農變成遙不可及的夢！ 形成想以小能小力參與土地善用及美化環境的心力也荒廢，一處處小小農地的荒廢，讓地方也美不起來，糧食也產不出來，真是形成國家優良土地的浪費，不知政府對於全國農地小於一分地的小地主，有何可幫助的措施！ 建議事項： 花蓮既然想規劃為休閒農業區，那麼吸引有心想未來種花草果菜的小小參與者的小小地主，給大家一個一分地以下也可合法擁有一間放工具的資材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室。我想會是人民老齡化的花蓮土地有人持續來耕種和發展的好方法!如此零碎土地都有人在照顧，土地善用，城鄉變美。達到人與土地都互相滋養的休閒成果，我想會是大家雙贏和改變城鄉人口結構的一個小構想，希望這樣的結果也是政府推動土地改革的理想之一的呈現吧!			
陳情 C-8	彭○豪	萬榮鄉萬寶段 957 地號	陳情理由： 舊有建物，申農舍。 建議事項： 原舊有建物，欲修建。	有關原舊有建物修建問題無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參辦。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陳情 C-9	溫○洲	鳳林鎮鳳凰段 1000、1001、1002、1003、1004、1005 地號	陳情理由： 本人土地因土石流造成山溝山谷地形無法耕作，已被劃入土石流區。 建議事項： 土地無法耕作，是否可以協助與公有土地交換，以免造成民眾損失。	有關土地交換問題無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副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參辦。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